



杨孟华 译

〔美〕马里奥·普佐 著

# 愚人之死

1712.4  
238  
2

# 愚人之死

(美) 马里奥·普佐 著  
杨孟华 译

042863



## 愚人之死

〔美〕马里奥·普佐 著

杨孟华 译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 
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



787×1092 1/32 14.75印张 319千字

1988年9月北京第1版 1988年9月陕西第1次印刷  
印数：1—100,000册 定价：3.85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此系美国著名作家马里奥·普佐继《教父》之后又一部名作。主人公莫林怀抱着纯真、迷离的梦幻，跻身于大赌场、“好莱坞”影坛及文化界。大赢家的意外暴死、铁腕经理的老谋深算、钻营者的城外毙命、导演明星的卑劣“表演”、风流佳丽的色相炫耀、老作家布设的巨著骗局……莫不使他深深感悟到命运的捉弄和心机的徒劳。小说情节紧凑，生动摄人，真实地展示出美国社会的百态图，嘲讽了末落的世风及龌龊的灵魂。

## 译序

要看《愚人之死》，先要知道英国古时的一个传说：英国的亚瑟王在生下来不久后，就被魔术师梅林带到别处抚养，后因拔出了石中剑，成为英国国王，并受梅林的辅佐，成为一个英明的国君。

书中主人翁约翰·莫林，自小和唯一的亲人哥哥亚瑟在育幼院长大。他钦羡那个古老传说的人物，便无时不以大魔法师梅林自居，而每每能够在危急之时逢凶化吉，于是他认为自己确实是个具有魔法而不同于常人的人，直到他心爱的女郎离开了他——传说中，使魔法师梅林法力消失的，也正是他所心爱的女人。

莫林是个作家，到赌城拉斯维加斯散心时，结识了赌棍古里和一个自杀身亡的大赢家。回家后，他担负起一家之主的责任，到政府机关任职。为了改善家境，他甚至还收受贿款——虽则他的收贿比一般人要有“原则”——总算家境宽裕了些，而他的一本著作也使他进军好莱坞。自此，他的“魔法”便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失去，因为他认识了支配他此后生命的女郎珍娜儿。

珍娜儿是个活泼而有个性的新女性，心地善良，天真烂漫，而一心向往拍片。她和莫林虽非一见钟情，但二人的感

1982

情却是日见深笃，只可惜他俩的爱情观始终不能协调，他要她守身如玉，她要他任其自由，就此产生了他俩的悲剧。

作者马里奥·普佐在本书中，以赌城、影城、文坛三处背景并重，描绘出各种典型的代表人物：自以为精明、最后却葬身异国的赌徒；声名狼藉、欺世盗名的作家；孜孜矻矻的电影工作人员；及打着制片、导演招牌的混混……除此之外，亚瑟的正直、赌场老板葛罗纳的老谋深算、服装设计师艾丽丝的忠心、嘉莉·布朗的柔弱性情等，也都有十分精采而动人的描述。其中最特殊、也最有趣的人物，就是大文豪欧沙诺。他早年成名后，鲜有佳作再出现，但他倚仗着昔日盛名，把持文坛，任何无耻、败俗、疯狂的事情都给他做尽，而他终日挂在口边的那部未来的经典之作，到他死后，莫林才发现只是个泡影罢了！

普佐的生活经验和阅历都很丰富，因此他在写这本背景不止一处的书时，可以将他耳闻或亲身经历过的人物写进去，而安排恰当。比如对于拉斯维加斯赌场的描绘，他的笔调就十分老练，这和他曾著过《拉斯维加斯》一书有关。书中有不少人物是影射真人真事，那大文豪欧沙诺，部分是诺曼·梅勒，部分是作者的想象；对好莱坞一些制片或影评人的描述，也是熟悉影城的人倍觉亲切的。莫林呢？自不待话下，是作者本人的化身，莫林在影城的遭遇，正是普佐曾经受到的“礼遇”。

男人与女人的关系，几乎是每本畅销书不可少的一部分，《愚人之死》有着那么花花绿绿的背景，自然对于这方面不会缺少。作者在书中的立场是非道德的，对于光怪陆离的人或事，既不口诛笔伐，也不称颂叫好，只是尽一个第三

者的义务，将之平铺直叙地描述出。也许会令人有世风日下之叹，但其中仍有动人的爱情，嘉莉·布朗在欧沙诺死前的表现，就深深使人感动。而以莫林来说，他虽认为自己的爱情观很新，却在骨子里不脱旧传统，因此到头来无法和珍娜儿沟通。珍娜儿的遭遇，似乎正足以说明某些天真得相信男女平等、“男人可以做的，女人一样可以做”的女性有多么天真！她们所要冒的险又有多大！

自作聪明的人，为数并不少，包括书中主角莫林，所以他会说“聪明人不死，只有傻子才会死”，但到了后来，他发现每个人都不可能永远冷冷地在一旁观望，一辈子不涉入任何愚蠢的情况下。他推翻了自己的主张，再也不是神气活现、信心十足的魔法师了！

本书不同于普佐的成名作《教父》，较为深刻，寓意也颇佳，确是一部难得的现世嘲讽之作，值得一看。

责任编辑：李向晨

封面设计：薛卫真

# 第一 章

## 1

“请听我说，我要告诉你一个男人的故事；我要述说他对女人的爱。他从不恨她们。可能你已经认为我讲得离谱，不过请耐心留下来！因为 I 是个魔术师。

“一个男人真心爱一个女人，但又经常背叛她——这种事你相不相信？倒不是说他去拈花惹草；他的背叛，是心理上的背叛、是灵性深处的背叛。噢！这不容易，可是男人向来就是这个样子。

“你想不想了解女人的爱？她可以爱你，并以这个爱，刻意毒害你的肉体和精神，只为了毁掉你。可是她因为爱得发狂，反而决定不再爱你，而同时又以白痴的忘我，搞得你晕头转向——你觉得不可能是吗？其实这相当简单。

“不过请别跑开，这不是个爱情故事。

“我要你体会到童年痛苦的美、少年的莽撞冲动，以及那渴求自毁和变幻不测的少女情怀。再来（这部分可就困难多了），我要你见识一下男女关系，让你看看时间如何使男人女人绕大圈子作肉体和心灵上的交会。

“当然，这其间有真挚的爱。别走！这种爱确是存在着的，不然我也会叫它存在。我这魔术师的头衔可不是凭空得来的。这种代价值得吗？性关系上的贞节又怎么说？那有效吗？是爱的表示吗？满腔的热情只保留给某一个人，算不算合乎人道？如果这行不通，是否还值得你一再尝试？脚跨两条船行吗？当然不行，可是——

“人生真是滑稽，爱情的追逐尤其可笑。可是道地的魔术师会让观众在同一时间纵情大笑，也放声悲哭。死亡则是另一回事；我绝不会开它的玩笑，因为我无能为力。

“对于死，我一向提高警觉；他愚弄不了我的。他喜欢乔装，有时他像个突然肿胀的怪疾，有时又像个根深蒂固的恶疾；而突然之间，那颗咧嘴而笑的骷髅就会要了你的老命，可是从来就轮不到我。~~我一向小心营防，恭候他的大驾。~~

“爱情跟死亡旗鼓相当。它形同儿戏、令人疲倦。男人比较相信爱情，但对死亡则不那么信任。女人则不然。她们的秘密武器相当惊人，可是她们对爱情从来就不曾认真。

“不过请别走，这不是爱情故事。我要你看看权力的扩张。首先是一位奋斗不懈的穷作家，他敏感、有才气、可能还是个天才。再来是一位艺术家，他的作品被评得体无完肤，不过那是他活该，因为他犯案狡猾，还逍遥良久。哎！他沦为歹徒一定很开心；本性一暴露，当然不再受虚名的嘲讽。他相当活跃，公然与社会为敌，不必再躲闪于艺术的背后。这是多么快慰，多令人欢欣！然而他却又改过向善、重新做人。一个骗子要有这样的转变，一定曾经历过相当的挣扎和煎熬！

“可是这帮助你接纳社会、宽恕他人。如果人人都能这样，社会上就不该有歹徒才对，除非他确实需要钱！”

“再来，我要说到文学史上最惊人的成名故事，那些文坛巨子们的私生活，特别是一个疯作家——这世界真是陆离光怪，有穷才子的奋斗、恶棍歹徒的狡狯以及文坛上的种种趣闻。这一切，全都沾上大量的绯色，有些见解相当复杂，你想都没想过。最后，我们的主人公在好莱坞囊括了一切，包括财富、名声及美女，结局令人吃惊——别走！别走！——然而到头来一切都化为灰烬。

“不够吗？你以前早就听过了？不过请记住！我是个大魔术师。我能够让这些人活形活现，我会让你知道他们的所感所思，保证你会一掬同情之泪——或者大笑三声也说不定。总之，好戏就要开罗，你也可以趁机了解人生；不过说实话，这并没多大用处。

“哦！我知道你会怎么想：那家伙不过想叫我们看他的破书罢了。慢着！我只是想说一个故事。这有什么妨碍呢？如果我太过认真，你不用当真就是了。祝你看得愉快！”

“我只想讲个故事，并不奢求名利，而且我也不要爱情。我年轻时有几个女人说她们爱我，因为我睫毛好长。我接受了。以后又有人因为我富于机智而爱我，再后来则是为了我的权势跟财富，后来又是为了我的天生异禀，再来则是因为我莫测高深。好！这一切我统统应付得了；可是有个女人却单单因为我是我而爱我，这令我恐慌。我另有打算。我有着毒药、短剑，还有个阴洞可以埋她的头颅。这女人不能活下去；尤其她守贞如玉、绝不撒谎、而且事事以我为先。这真是该杀！”

“这本书上有许多爱情，可是却不是爱情故事。这是一本战书，关于友朋之间的老仗，以及男女之间的‘新’型大战！当然，这故事由来已久，不过如今才首度公开。妇女解放运动的斗士以为她们玩的是新把戏，其实那只是她们正式出击而已。可爱的女人总是在摇篮、厨房和卧室中伏击男人；最后则是在子女墓前，那里听不见哀告的声音。

“或则你以为我讨厌女人？但我从不恨她们，女人终究比男人好得多。问题是只有女人会让我难过，而且打从摇篮时代就开始了。不过大多数男人都有同感，因此我也没法度。

“我的目标多远大！我知道这实在难以抗拒，不过你得小心。我相当诡诈，我不只是个文弱书生而已。我是有备而来的。我已经有一些伏笔，等着让你拍案大惊。

“开场白也说够了。现在，容我言归正传。”

## 第二章

### 2

乔登·何雷在他手气最佳的那天出卖了三个好友，可是他现在还不知道，仍在仙来度酒店的巨型赌场上大找刺激。午后才不久，他就赢了一万多块，不过他对掷骰子已经厌倦了。

他离开了骰子区，紫色的地毯随着他的脚步深深陷下。他走向那嘶嘶作响的轮盘台，鲁莽地下几个赌注，输了个精光，便又走向二十一点纸牌的赌台。他穿过两排马蹄型赌台，走向玻璃大门。从这里，他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豪华酒店林立在整个市区。

内华达州强烈的阳光下，仙来度酒店的十二座霓虹招牌以百万伏特的电压爆出夺目的亮光，仿佛要把那些豪华建筑熔在金色的雾霭中似的。乔登·何雷身陷在冷气充斥的赌场中，口袋里尽是他的赢款——走出去才傻，外边只有其他赌场等候着他，一到那里，赌运如何就未可卜了。如今他是个赢家，不久他就要会见朋友。这儿，他可以避开那灼热的黄沙。

乔登一转身，坐到最近一张赌台旁。黑色百元筹码及小小的金币在他手中嘎嘎作响。他看着一个庄家从那新打造的长型牌盒中巧妙地滑下纸牌。乔登下了大赌注。他运气真好，很快就将赌台上的牌收拾得干干净净。庄家经常输，他一洗完牌，乔登就继续下注。乔登的每个口袋都鼓满了筹码，不过他并不担心，因为他穿着一件特别设计的赢家夹克，天蓝底色衬着深红色斜纹，口袋上安着拉链，因此容积特大。夹克里层的口袋也上了拉链，而且容积特深，扒手根本扒不到。乔登的赢款相当安全，不怕被偷，口袋也特别能装，因为从来没有人能装满一件赢家夹克的所有口袋。

赌场里灯火通明，霓虹灯映照在深紫色的地毯上，氤氲出蓝蓝的雾气。乔登跨出这种亮光，迈入阴暗的酒廊。他选了张小桌子坐下，好观赏赌场那边的景致。

他在半催眠状态中观看午后的赌客四处飘游，以某种繁复的舞姿循着赌台移动，一座轮盘闪耀着红、黑数字，仿佛划过晴空的彩虹。蓝白背纹的纸牌滑过绿毡台；白点的红骰子飞掠过鲸形骰桌。远处，马蹄形赌台的几个发牌人正举起手来，显示他们手上并无筹码。

赌场上挤满了更多赌客。有的刚行过日光浴，有的刚打完高尔夫球、网球，有的则是午觉刚醒、下午又得空，特地到仙来度逐区寻欢。乔登瞥见另一件赢家夹克出现了。那是莫林小子。他走过轮盘赌区，朝乔登挥了挥手。轮盘赌是他最差劲的一门赌课，不过他很少去玩，因为他知道赢的概率太低。乔登坐在暗处，也对他挥一挥红斜纹的衣袖。他跨步向前，穿过火焰似的赌区，直来到酒廊坐下。莫林的口袋并不鼓，手上也没半个筹码。

他们相对而坐，默不作声，彼此颇为悠然自得，莫林穿着那件红蓝相间的赢家夹克，看起来活像个粗壮的运动员。他发色墨黑，状极愉快，比乔登至少年轻十岁以上，精力充沛，一副随时备战的姿态；显然，他对今晚的赌战已成竹在胸。

在赌场另一角的巴喀拉（译按：扑克牌的一种赌法）赌台，他们看到黛安和古里·卡罗正跨过华丽的栏杆朝他们走来。古里也穿着赢家夹克，黛安则穿着低胸白洋装。莫林挥了挥手，他俩则继续前行。等他俩坐定，乔登便点了几客饮料，他不消问，就知道他们要喝什么。

乔登的几个口袋都鼓得满满的，古里瞄了一眼，便说道：“嘿！你玩过啦？手气倒是挺不错的嘛！”

乔登微微一笑：“还好！”他一一付账，还给了个红色的五块钱筹码当作小费。他们全都好奇地盯着他，他注意到了，却不明白他们的眼光怎会那么的奇特。乔登在拉斯维加斯不过呆了三周，就变得一塌糊涂。他瘦了二十磅，淡黄色的头发变得更长更淡，一张脸尽管还很英俊，却已经憔悴不堪，皮肤还略显惨灰。不过他精神很好，因此没留意到自己这些转变，倒奇怪这三位朋友怎会以那种眼光瞧他。他们与他才相识三周，如今已成了他最要好的友人。

乔登最喜欢的是莫林小伙子。莫林赌起来，总是自以为神色自若。不论输赢，他总尽量要自己不动声色，虽然经常成功，不过每逢失手，还是难免流露出惊愕困惑的神色，这一点很得乔登的喜欢。

莫林话不多，只是爱观察别人。乔登知道莫林喜欢注意他的一举一动，仿佛想要看透一切似的，这令他深觉有趣，

因此他常故意做假，想让莫林猜不透。不过莫林天生好钻牛角尖，所以并未认定他里外如一。尽管这样，乔登还是喜欢同莫林及其他两个人在一起，他们可以解除他的寂寞。莫林因为在赌博时总是愈来愈激动，便被古里取了个“莫林小子”的浑名。

古里最年轻，才二十九岁，却仿佛是四人之首。三星期前他们在座赌场中相遇；三个人都是堕落的赌客——这是他们唯一的共同点。这三星期的堕落对他们而言非常不同凡响。因为在最初几天看来，赌场里的概率早该把他们摔到内华达沙漠里去喝风沙了才对。

乔登知道黛安和牌棍古里对他非常好奇，然而他并不介意；他对他们没什么好奇心。莫林这小子虽然又年轻又聪明，不像是堕落的赌客，可是乔登从来就不喜欢追根究底，因此也不想探个究竟。

古里没什么好让人猜疑的。他是道地的赌徒，懂得各种赌博技巧。四人一组的二十一点牌戏中，他数得出每次出现的底牌。赌博的概率问题他在行得很，莫林则不行。莫林会介意、激动之处，乔登都能够冷静，也毫不在意。古里则是个职业赌徒。不过乔登不会自视清高；一跟他们混在一起，他就跟他们差不多，同样都是堕落了的赌客；换句话说，他们纯粹是为了赌博才赌博，而且每赌必输，就像赴战必死的英雄一样。说到赌徒，就联想到输家；说到英雄，就联想到尸首——就是这么回事，乔登心想。

他们资金已尽，必须赶快离开，古里则除外。他一方面拉皮条，一方面又替赌场监视庄家；可是他并不老实，反而反串骗子来吃赌场。有时他串通了某个庄家，两人造假分

脏，这个游戏相当危险。

黛安那女孩则是个局外人。她身为赌场的“细饵”（即赌台旁诱人入壳的假赌客），守在巴喀拉赌区，此时正是她的休息时间。她同这三个人相处，是因为她觉得拉斯维加斯全城中只有他们关心她。

身为细饵，她赌的当然是赌场里的钱，输赢也都属赌场所有。她不是受命运支配的赌徒，只是为了每周固定的薪津而折腰。巴喀拉赌区的生意如果不佳，她就得出现，因为赌台上若空无一人，赌客会望而却步。她就像一张捕蝇纸，乌黑的长发、性感的圆唇，以及修长的双腿使得她十分迷人，再加上惹眼的妆扮，更衬得她艳丽万分。她的胸部虽小，却十分适中，巴喀拉赌区的管理员就曾把她家里的电话号码给了几个大赌客。有时候老板或保镳会低声告诉她某位赌客希望单独会她。她有取舍之权，不过这种权利也得小心使用。每次她一应允，并非直接由顾客付款，管理员会给她一个五十或一百块钱的特别筹码，她再到出纳处兑现。她很讨厌这样，因为她每次要兑现，总得给别的细饵女郎五块钱的兑费。古里得知这件事，就成了她的朋友，他喜欢柔弱的女子，他可以操纵她们。

乔登又点了些饮料。他觉得很轻松，天时尚早，他就那么走运，仿佛他有什么美德而特别蒙上帝垂顾似的。跟古里和莫林在一起，他就有这种情同手足之感。

他们经常在一起用早餐，晚上如果有通宵赌战，也都会在黄昏时共进一杯。有时他们会吃个宵夜，庆祝胜利，并由幸运的那位付账及买肯诺（类似宾果的游戏）的票。过去这三星期来，他们就这样成了一伙——虽然他们毫无相似之